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龍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種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
　　李明峰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